

中共温州市纪委市监委 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纪检监察组

关于我区3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全力奋战，以昂扬斗志、务实作风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但监督中也发现仍有个别部门、党员干部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问题。现将3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12月3日-5日，区交通和建设局住房保障处副处长曾焕裕未经单位审批擅自赴杭，回温后不主动申报外出情况。12月8日，集聚区防疫部门对其采取集中隔离措施。12月13日，驻纪检监察组对曾焕裕予以诫勉处理。

余尚格（浙江尚格照明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金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多名班子成员在明知自己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情况下，未向所在单位报备，且未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街道开展防疫工作。12月14日，滨海新城投资集团党委对以上2家公司主要领导分别予以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2020年12月14日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市、区廉洁自律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十条禁令”和“十个不准”，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廉洁自律规定。全区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守土尽责，以实际行动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进一步压实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要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